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7-198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远洋”）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银行贷款，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该项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远洋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的公告》（2017-002）。

**【注：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7）第 02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债务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是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7）第 0262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授信额度折合成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止。

5、最高保证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止。

7、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保证人义务的独立性：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22%。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 五、备查文件

- 1、《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7）第 0262 号】；
- 2、《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7）第 026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